



# 台灣命運風水師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經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命運風水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ASSOCIATION OF TAIWAN MASTER OF DESTINY & FONGSUI（簡稱 ATMDF）。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促進同業合作，砥礪同業品德，增長同業知識，提升同業技術，維繫同業情誼，謀取同業福利，積極配合國家法令政策，永續發展命運風水文化。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全力研究並善用命運風水學術，永續推展與發揚命運風水師業務。 二、 遵行政府法令，維護國家榮譽，推動籌設台灣命運風水大學。 三、 蒐集、編譯，並刊行有關國內外命運風水理論與實務之視聽圖書刊物。 四、 建構命運風水師認證制度，提升命運風水師專業形象與職業地位。 五、 增加會員就業，訂定合理收支，並調配人力供需，拓展本會業務。 六、 合於本會宗旨或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 準備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用心學習命運風水師業務之熱忱者。 二、 從業會員：贊同本會宗旨、領有本會核發之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者。 三、 活動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參與命運風水師業務研習活動之熱忱者。 四、 學生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學生身分且有心學習命運風水師業務者。 五、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會務或業務者。 六、 榮譽會員：對本會聲譽、會務或業務有相當貢獻者。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 八 條	年滿二十歲之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活動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暨自本會成立後之舉辦會員大會前起算三個月內繳交當屆曆年常年會費之

	會員及六個月內始取得會員資格者無此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享有本會舉辦活動、訓練、講座及調配人力、發行刊物等各項優惠之權利，也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擔任本會所指派職務和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會員入會時應繳交全額入會費，但得依當年四季分段比例（一月初至三月底繳交全額、四月初至六月底繳交四分之三、七月初至九月底繳交二分之一、十月初至十二月底繳交四分之一）繳交當曆年常年會費。 會員入會後翌年起之常年會費應於每曆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本會，未如期繳交者，本會得通知催繳，當曆年未繳交期間本會得暫予停權，待補繳後始恢復會員應有各項權利，連續二曆年未繳交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出會時不得請求退還繳納之各項費用。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繳納之各項費用。
第十三條	參加本會舉辦、委辦或合辦之命運風水師職業教育訓練或資格鑑定測驗，於通過結訓或測驗並取得本會核發之職業教育訓練結訓證書或資格鑑定測驗合格證書後，欲申領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不具從業會員資格者皆應先加入本會成為從業會員，經理事會通過，始得核發。 本會核發之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視報名參加不同種類或等級之職業教育訓練或資格鑑定測驗分不同類別及不同級別。 領有本會核發有效期間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之本會從業會員執行命運風水師業務時，應將該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懸掛於大眾易見之公開場所牆壁之適當位置，以備本會查核。 又領有本會核發有效期間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之本會從業會員，應於每曆屆舉辦該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後隔月起六個月內，將已領用之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繳回本會辦理換新，未按期繳回本會辦理換新及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除名處分者，該領用本會核發之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自動失效，並予公告撤銷，同時喪失本會從業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本會核發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之台灣命運風水師管理辦法（含本會舉辦、委辦或合辦之職業教育訓練課程及招生簡章暨資格鑑定測驗科目及應試須知等各項規定）由理事會擬定之，變更時亦同。
<b>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b>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	聘免工作人員。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先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再選舉二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之職務由理事長分配指派之。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兩位副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審核年度決算。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本會第一屆理事長得定名為創會理事長，餘依第幾屆次順序為第二屆理事長，第三屆理事長等等。
<b>第四章 會 議</b>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理事、監事經常請假無法出席會議時，理事長得以口頭勸誡之，情節重大者得提報會員大會決議罷免之。
<b>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b>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入會費：（入會時當年須全額一次繳交）
	（一） 準備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二） 從業會員：新台幣貳萬元。
	（三） 活動會員：新台幣陸佰元。
	（四） 學生會員：新台幣貳佰元。
	（五） 贊助會員：新台幣陸萬元。
	（六） 榮譽會員：免繳。
	二、 常年會費：（入會時當年得依不同四季比例繳交，入會後翌年起每曆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應全額繳交一次）

	(一)	準備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二)	從業會員：新台幣陸仟元。
	(三)	活動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四)	學生會員：新台幣陸佰元。
	(五)	贊助會員：免繳。
	(六)	榮譽會員：免繳。
	三、	事業費。
	四、	會員捐款。
	五、	委託收益。
	六、	基金及其孳息。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b>第六章 附 則</b>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 96 年 12 月 2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7 年 01 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0970008390 號函准予備查。	